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主機管理公約

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院網路之主機，並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使用者權益，特依據「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管理公約。
- 第二條 主機管理人員之選任與職責
- 一. 本院之主機應設置系統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工作(每學年或於系統管理人員更換時，繳交管理人員名單至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備查)。其選任辦法由本院另訂之。
 - 二. 主機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 定期維護系統帳號與資料等之相關設定。
 - (二)、 定期進行技術性檢測，以維護設備、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性。
 - (三)、 管理、記錄並告知網路或使用之異常狀況。
 - (四)、 配合本校與計算機及通訊中心所推動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五)、 安裝伺服器等級之設備時，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向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報備。
 - (六)、 提供主機管理之諮詢與建議，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協助執行工作。
- 第三條 有鑑於網路病毒、駭客之盛行，須時時注意主機的運作狀況，若發生系統影響校內網路正常運作時，本校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得依「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或「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或隨時中止該主機之網路運作。
- 第四條 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專業(電腦)教室/主機管理罰則」規範處理，惟各單位可訂立更嚴格之標準。
- 第五條 本管理公約經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